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智能建筑行业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随着智能建筑行业整体设计水平与施工质量的不断提高，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应用，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行业的竞争将日益加剧，增加了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的难度。

公司专注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行业需求的研究和把握，形成了包括行业经验和产品质量及服务在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虽然在智能建筑上海区域市场内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尚未取得市场明显优势。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向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服务领域涉及机场航站楼、办公建筑、商业广场、政府公建、轨道交通、医院、商务酒店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以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较大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来自上海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47%、90.56%、92.35%，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业务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此外，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7,825,669.51 元、16,918,595.55 元、5,092,514.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53%、78.75%、79.15%。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长期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承接项目资质、合格供应商认证、项目施工交付期限、运行维护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使客户订单发生一定波动，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34,197.99 元，占流动资产的 20.60%，占总资产的 19.34%。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82.10%，1~2 年期内的比例为 8.59%，2~3 年期内的比例为 5.65%，3 年期以上的比例为 3.66%。尽管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是公司所处的行业普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六、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管理、集成调试、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经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司将面临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稳定和发展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承揽项目受资质限制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在承揽工程项目的规模上受到合同金额的限制。此外，住建部 2014 年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企业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新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一级或二级方可开展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公司积极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关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人员，

以尽早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若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证书，将阻碍公司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海芝、陆解民、陆振民、陆伟民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83%的股份，阎海芝与陆解民系夫妻关系，陆解民、陆振民与陆伟民系兄弟关系。阎海芝现任公司董事，陆解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振民与陆伟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健全的规章制度，仍有可能存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海芝、陆解民、陆振民、陆伟民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重大人事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规范治理认知不明确，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产生一些治理不规范的情形，诸如公司监事职能未得到充分体现、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三会”的职责划分，为公司规范治理及运营提供依据，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已有较大改进。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缺乏充分认知，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78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4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7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2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2
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9
二、审计报告.....	149
三、法律意见书.....	149
四、公司章程.....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浦敏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浦敏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惕若资产	指	上海惕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浦敏科技的全部发起人
银叶资产	指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浦敏机电	指	上海浦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浦敏科技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股东会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

专业词汇

建筑智能化工程	指	是以综合布线为基本传输媒质，以计算机网络为主要通信和控制手段；对建筑通信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筑设备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所有功能系统，通过系统集成形成了一个自动控制和管理的综合建筑环境。
BA 系统	指	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RTU 的简称，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是通过计算机系统，由符合工业标准的网络，对分布于监控现场的直接数字控制器进行连接，通过特定的末端设备，实现对楼宇机电设备集中监控和管理的专业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
DDC 控制器	指	Direct Digital Control 的简称，直接数字控制，通常称为 DDC 控制器。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BAS	指	Broadband Access Server 的简称，通常称为宽带接入服务器。是一种设置在网络汇聚层的用户接入服务设备，可以智能化地实现用户的汇聚、认证、计费等服务，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方便地提供多种 IP 增值业务。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解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08/24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06/05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021 室
邮编:	20004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慧
电话:	021-62304651*817
传真:	021- 62301439
电子邮箱:	zhuhui@pumintech.com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弱电智能系统设计，弱电智能系统上门安装、调试、维修，建筑装潢材料、涂料（除危险化学专控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非通讯设备、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纺织品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智能化系统集成、公共安全防范智能化系统集成、工业楼宇控制智能化领域的软件开发、节能改造及信息化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公司所处行业可以具体细分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注册号:	310106000091242
组织机构代码:	13466866-3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XXXX
-------	------

股票简称:	XXXX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阎海芝、陆伟民、陆振民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惕若资产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分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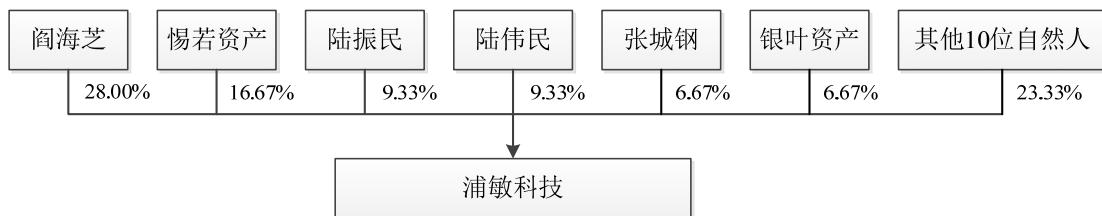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阎海芝、陆伟民、陆振民、顾坚敏、惕若资产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阎海芝	4,200,000.00	28.00	否	-
2	惕若资产	2,500,000.00	16.67	否	-
3	陆振民	1,400,000.00	9.33	否	-
4	陆伟民	1,400,000.00	9.33	否	-
5	张城钢	1,000,000.00	6.67	否	1,000,000.00
6	银叶资产	1,000,000.00	6.67	否	1,000,000.00
7	袁顺宝	1,000,000.00	6.67	否	1,000,000.00
8	顾坚敏	500,000.00	3.33	否	-
9	赵岳虎	500,000.00	3.33	否	500,000.00
10	缪仁	300,000.00	2.00	否	300,000.00
11	朱俨	300,000.00	2.00	否	300,000.00
12	须佳	300,000.00	2.00	否	300,000.00
13	任益平	300,000.00	2.00	否	300,000.00
14	周文祥	100,000.00	0.67	否	10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5	王卫兵	100,000.00	0.67	否	100,000.00
16	葛惠[王勇]	100,000.00	0.67	否	1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	5,000,00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阎海芝	4,200,000.00	28.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惕若资产	2,500,000.00	16.67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陆振民	1,400,000.00	9.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陆伟民	1,400,000.00	9.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张城钢	1,000,000.00	6.6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银叶资产	1,000,000.00	6.67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7	袁顺宝	1,000,000.00	6.6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顾坚敏	500,000.00	3.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赵岳虎	500,000.00	3.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缪仁	30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1	朱俨	30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2	须佳	30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3	任益平	30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总计	14,700,000.00	98.00	-	-	-

(三) 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赵岳虎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法人股东惕若资产、银叶资产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中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公司股东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 企业机构股东情况及其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1、机构股东情况

(1) 惕若资产

惕若资产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解民和其他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陆解民持有其 62.5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惕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三楼 A 区 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解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号	310106000270854

惕若资产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解民	普通合伙人	62.50	2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伟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3	徐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4	孔菊美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5	朱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6	娄俊轶	有限合伙人	18.00	7.20
7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4.80
8	朱秉钦	有限合伙人	7.00	2.80
9	杨学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0	施鸿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1	方水生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2	商明法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3	张祖德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4	刘爱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5	朱仁发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6	邢虎宝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7	黄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8	魏美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20
19	蒋福生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0	白胜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1	戴财宏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2	施惠民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3	蒋永祥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4	华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5	杨政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6	任连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7	黄晓行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8	王耀辉	有限合伙人	2.00	0.80
29	陈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30	金会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31	蒋晓明	有限合伙人	0.50	0.20
合 计			250.00	100.00

(2) 银叶资产

公司名称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49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展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号	310230000670658

惕若资产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枫	普通合伙人	21.00	2.10
2	马法成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
3	黄世儒	有限合伙人	937.00	93.70
4	单吉军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
合 计			1,000.00	100.00

2、企业法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惕若资产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仅投资公司一家标的公司；银叶资产设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投资资金均来自于其股东货币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设立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且支付管理费用、担任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惕若资产、银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阎海芝	28.00	
陆振民	9.33	
陆伟民	9.33	
惕若资产	16.67	阎海芝为陆振民、陆伟民兄嫂，阎海芝与惕若资产普通合伙人陆解民为夫妻。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能够支配公司股东会表决权超过50%或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阎海芝、陆解民、陆伟民、陆振民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83%。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阎海芝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陆解民担任公司总经理，陆伟民和陆振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陆解民通过惕若资产持有公司权益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陆解民与阎海芝系夫妻关系，陆解民与陆伟民、陆振民系兄弟关系。2015年4月21日，阎海芝、陆解民、陆伟民、陆振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股份公司设立后，陆解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伟民和陆振民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阎海芝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阎海芝、陆解民、陆伟民、陆振民能够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经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海芝、陆解民、陆伟民、陆振民基本情况如下：

阎海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女，1951年7月，毕业于上海后方基地职业高级学校，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68年~1986年，任上海无线电一厂工人；1986年~1999年，任上海无线电四厂洗衣机分厂会计；1999年，创立浦敏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现任浦敏科技董事。

陆解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49年11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68年~1986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一厂工人、车间技术员；1986年~1999年，历任上海无线电四厂洗衣机分厂车间主任、厂技术总管；1999年~2015年，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浦敏科技董事

长、总经理。

陆伟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55年3月，毕业于上海市市西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74年~1984年，任上海长江农场基建队工人；1984~1985，任上海百乐旅馆员工；1985~1988，任上海百乐厅江西九江皇冠酒店业务负责人；1988年~1992年，自由职业者；1992年~1995年，任上海伟民服装厂负责人；1995年~1999年，自由职业者；1999年~2015年，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浦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陆振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62年5月，毕业于上海市培明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80年~1987年，任上海第一服装厂员工；1988年~1995年，任深圳天天服装公司员工；1997年~1999年，自由职业者。1999年~2015年，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浦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七）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1999年8月）

浦敏有限系由阎海芝与范福康于1999年8月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弱电智能系统控制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阎海芝	25.50	货币	51.00
范福康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	-	100.00

1999年8月3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99——359号《验资报告》。

1999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62010791的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1年7月）

2001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股东阎海芝以货币增资25.50万元、股东范福康以货币增资24.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阎海芝	25.50	51.00	25.50	51.00	51.00
范福康	24.50	49.00	24.50	49.0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2001年7月16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信财验[2001]061号《验资报告》。

2001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62010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2年4月）

2002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股东阎海芝以货币增资55.00万元，股东范福康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阎海芝	51.00	51.00	55.00	106.00	53.00
范福康	49.00	49.00	45.00	94.00	4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2年3月29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信财验[2002]018号《验资报告》。

2002年4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62010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由股东阎海芝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阎海芝	106.00	53.00	300.00	406.00	81.20
范福康	94.00	47.00	-	94.00	18.80
合计	200.00	100.00	300.00	50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会验（2004）第 2938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620107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4 月）

200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原股东范福康将其所持有公司 94.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4.00 万元转让予陆振民。同日，范福康与陆振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额 (万元)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阎海芝	406.00	81.20	-	406.00	81.20
范福康	94.00	18.80	-94.00	-	-
陆振民	-	-	94.00	94.00	18.80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①原股东阎海芝将其所持有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0 万元转让予陆振民；②原股东阎海芝将其持有公

司 1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予陆伟民。同日，阎海芝与陆振民、阎海芝与陆伟民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额 (万元)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阎海芝	406.00	81.20	-106.00	300.00	60.00
陆振民	94.00	18.80	6.00	100.00	20.00
陆伟民	-	-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7)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4.28 万元，其中顾坚敏以货币增资 35.71 万元、上海惕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178.5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14.28 万元。

顾坚敏与阎海芝、浦敏有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服务期、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等特别约定事项。惕若资产为陆解民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其他 30 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他 30 名有限合伙人均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惕若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 名有限合伙人与阎海芝、陆解民、惕若资产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服务期、财产份额的处置及收回等特别约定事项。

本次出资额增资前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阎海芝	300.00	60.00	-	300.00	42.00
惕若资产	-	-	178.57	178.57	25.00
陆振民	100.00	20.00	-	100.00	14.00
陆伟民	100.00	20.00	-	100.00	14.00
顾坚敏	-	-	35.71	35.71	5.00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0	100.00	214.28	714.28	100.00

2015 年 5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沪验[2015]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6000091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2015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沪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1,090,432.47 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15 号《上海浦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99.09 万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90,432.47 元按照 1:0.901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余额 1,090,432.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由于本次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股东个人可能产生的税收，发起人股东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承担本次股份改制中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若因未及时缴纳公司股份改制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2015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阎海芝	420.00	42.00
2	惕若资产	250.00	25.00
3	陆振民	140.00	14.00
4	陆伟民	140.00	14.00
5	顾坚敏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6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沪验[2015]18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6000091242。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增加股本50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由张城钢、银叶资产、袁顺宝、赵岳虎、缪仁、朱俨、须佳、任益平、周文祥、王卫兵、葛惠[王勇]以货币资金750万元增资，其中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主要是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结合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为1.50元/股。

本次增资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股)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阎海芝	420.00	42.00	-	420.00	28.00
惕若资产	250.00	25.00	-	250.00	16.67
陆振民	140.00	14.00	-	140.00	9.33
陆伟民	140.00	14.00	-	140.00	9.33
张城钢	-	-	100.00	100.00	6.67
银叶资产	-	-	100.00	100.00	6.67
袁顺宝	-	-	100.00	100.00	6.67
顾坚敏	50.00	5.00	-	50.00	3.33
赵岳虎	-	-	50.00	50.00	3.33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股)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缪仁	-	-	30.00	30.00	2.00
朱俨	-	-	30.00	30.00	2.00
须佳	-	-	30.00	30.00	2.00
任益平	-	-	30.00	30.00	2.00
周文祥	-	-	10.00	10.00	0.67
王卫兵	-	-	10.00	10.00	0.67
葛惠[王勇]	-	-	10.00	10.00	0.67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沪验[2015]20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6000091242。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阎海芝	董事	女	1951/07	高中	直接持有
陆解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49/11	本科	间接持有
陆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5/03	高中	直接持有
陆振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05	高中	直接持有
顾坚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12	本科	直接持有

阎海芝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阎海芝曾持有浦敏机电 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浦敏机电于 2000 年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浦敏机电工作人员疏忽，浦敏机电无

实际经营业务后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企业年检，于 2002 年 9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浦敏机电正办理注销。阎海芝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浦敏机电法定代表人已逾三年，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陆解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

陆伟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

陆振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

顾坚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63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3 年~1996 年，任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6 年~1998 年，任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公司监理；1999 年~2015 年，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浦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徐慧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02	大专	间接持有
唐伟勇	监事	男	1983/08	大专	间接持有
沈张华	职工监事	女	1989/08	本科	-

徐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4 年 2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3 年~2015 年，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门主管，现任浦敏科技监事会主席。

唐伟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3 年 8 月，毕业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5 年~2015 年，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维保运行部主管。现任浦敏科技监事。

沈张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女，1989 年 8 月，毕业于泉

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13年~2015年，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员。现任浦敏科技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陆解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49/11	本科	间接持有
顾坚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12	本科	直接持有
陆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5/03	高中	直接持有
陆振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05	高中	直接持有
朱慧	财务负责人	女	1965/11	大专	间接持有

陆解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

顾坚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陆伟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

陆振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

朱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女，1965年11月，毕业于上海市宝山区业余大学，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7年~2009年，历任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财务；2009年~2010年，任德土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2015年任浦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浦敏科技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34,203.92	21,486,626.62	22,134,147.40

净利润（元）	1,670,380.97	1,194,724.18	-15,54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0,380.97	1,194,724.18	-15,54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2,630.97	1,057,725.36	-193,63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2,630.97	1,057,725.36	-193,632.25
毛利率（%）	28.90	29.30	24.76
净资产收益率（%）	20.59	17.8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2	15.83	-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3.3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6.41	28.17	5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1,488.59	1,289,965.21	-1,382,323.0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26	-0.28
财务指标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12,584,795.18	9,341,599.30	10,198,277.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90,432.47	7,277,251.50	6,082,52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90,432.47	7,277,251.50	6,082,527.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6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6	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87	22.10	40.36
流动比率（倍）	7.91	4.06	2.22
速动比率（倍）	7.37	3.75	2.1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 资产负债率=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 (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65051663
传真：021-65051653
项目负责人：闫绪奇
项目小组成员：刘树芳、侯志刚、吴芬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楼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姚思静、张露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樊冬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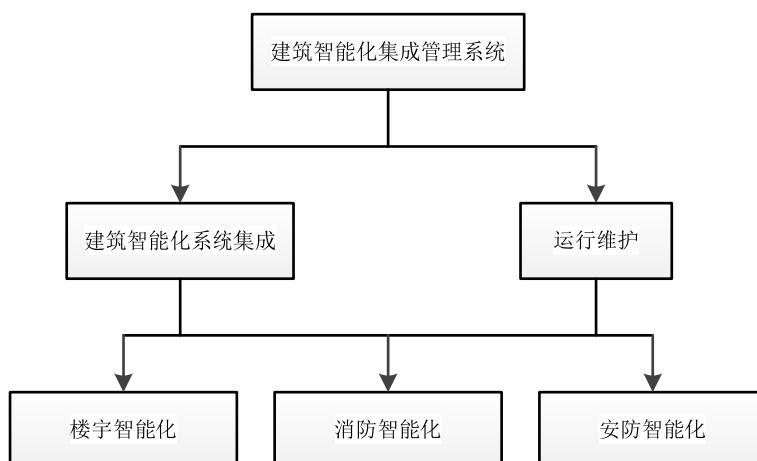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从事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综合性工程技术业务，是一家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智能化系统集成、公共安全防范智能化系统集成、工业楼宇控制智能化领域的软件开发、节能改造及信息化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

目前公司业务体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服务领域涉及机场航站楼、办公建筑、商业广场、政府公建、轨道交通、医院、商务酒店等不同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系统建设及节能改造方案，提供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业务链涵盖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项目管理、系统集成以及运行维护。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建筑智能化是以建筑为平台，利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控制技术、云数据及多媒体等先进技术，通过对建筑基本设备控制智能化（BA）、消防控制智能化（FA）、安防系统智能化（SA）、通信网络智能化（CA）以及办公自动化

(OA) 等五大智能领域的系统建设, 满足客户对建筑物及建筑设备的优化控制、对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对建筑环境的优化改进, 从而使建筑物具备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节能的特点。

建筑智能化集成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不同的细分领域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不同程度地系统集成, 而且针对建筑的类型不同会各有侧重。

目前, 公司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业务体系主要涵盖了楼宇智能化、消防智能化和安防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在实践中包括多个细分业务, 具体如下:

序列	业务类别	细分业务
1	楼宇智能化	综合布线系统, 各类机电设备集成控制、空调控制及通风系统, 电梯系统,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能量计量系统, 一卡通管理系统, 多媒体会议系统,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云物联终端系统, 监测及监控、软件协议开发等。
2	消防智能化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
3	安防智能化	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保安对讲系统、远程云监控系统等。

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项目包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楼宇自控系统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运行维护, 上海虹桥 SOHO 商务中心弱点系统和一卡通门禁管理系统集成、上海金茂大厦楼宇自控系统集成, 上海证券大厦公开安全防范系统和一卡通及门禁管理系统集成, 上海华山医院楼宇自控系统深化系统集成, 上海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安防系统、通信系统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集成等。公司业务的主要案例情况如下:

序列	项目	项目介绍	图例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楼宇自控系统维护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运行维护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楼宇自控系统与消防报警系统是公司数十年来重点服务项目, 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运行维护, 使得两大机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上海虹桥 SOHO 商务中心弱点系统和一卡通门禁管理系统集成	上海虹桥 SOHO 使用的是 Honeywell 的楼宇自控、门禁、视频监视、安防报警等一整套的弱电系统, 同时也在三表系统及能源管理上引进了 AKE 的相关产品及系统。在整个项目中主要负责系统的线路敷设、图纸深化、产品安装、系统搭建, 以及系统调试等。	

序 列	项目	项目介绍	图例
3	上海金茂大厦楼宇自控系统集成	上海金茂大厦使用的是 Honeywell 楼宇自控 EBI 软件，整个大厦的办公区域与酒店部分楼宇监视与控制及 VAVBOX 点位数超过数万点。整个 BA 系统工程项目与德国的 ROM 公司紧密合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在施工周期、质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得到了业主充分肯定。	
4	上海华山医院浦东分院楼宇自控系统集成	上海华山医院浦东分院智能楼宇控制系统使用的 Siemens INSIGHT3.11 系统，针对医院服务形式，在原有功能基础上，通过深化设计开发了应急配电箱进线切换状态监视功能、医用气体监视功能、VAV 末端系统联网功能，使智能楼宇在医院自控中得到充分运用。	
5	上海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安防系统、通信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集成	上海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厂消防报警系统使用的 Honeywell 的 XLS1000 系列消防控制设备，智能自控系统使用工业级 PLC 编程控制，安防产品使用 BOSCH 品牌，网络产品选用了 AVAYA 系列品牌，确保了整个施工工程综合质量。	

(三) 智能化系统研究开发

面对市场形势和需求的变化，公司在开展和推广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延伸业务体系，研究开发智能化系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机场航班延误信息发布系统、机场问询信息显示系统、机场旅客体验提升综合系统并逐步设计出“智能管家”移动监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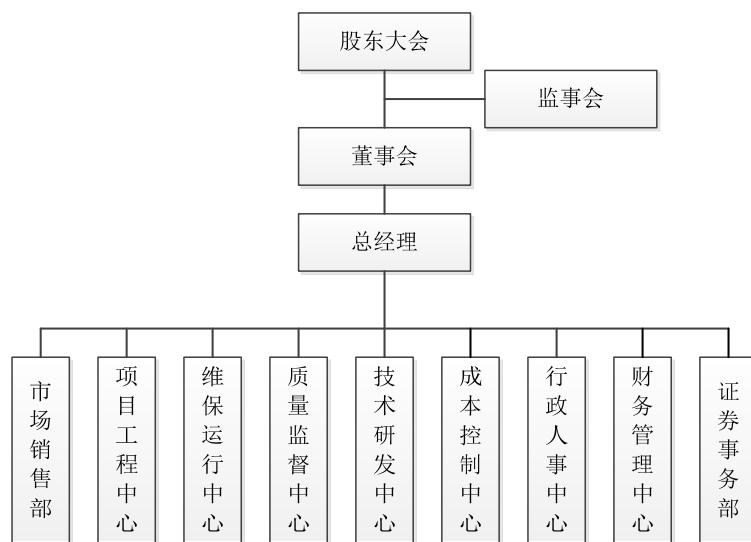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智能化系统主要如下：

序列	智能化系统	功能用途及基本情况
1	机场航班延误信息发布系统	针对多媒体信息发布的需要，采用集中控制、统一管理的方式，将各类视音频信号、图片和滚动字幕等多媒体信息通过网络平台传输到显示终端，根据不同区域的需求，做到分级分区管理，有针对性的将信息第一时间发布。
2	机场问询信息显示系统	机场问询信息显示系统以可编辑的图片、滚动文字内容向旅客提供直观的问询信息，降低问询处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向旅客进行机场服务的宣传作用。
3	机场旅客体验提升综合	基于先进视频技术及互联网技术，为旅客在候机漫长过程中提供增值服务，使旅客在使用机场提供的配套服务设施时，能主动记录个

序列	智能化系统	功能用途及基本情况
	系统	人体验感和经历过程。
4	智能管家	整合楼宇或社区现场控制系统的信，联动故障告警，推送信息给移动设备，并导入现场视频监视，提供给使用者第一时间远程监控的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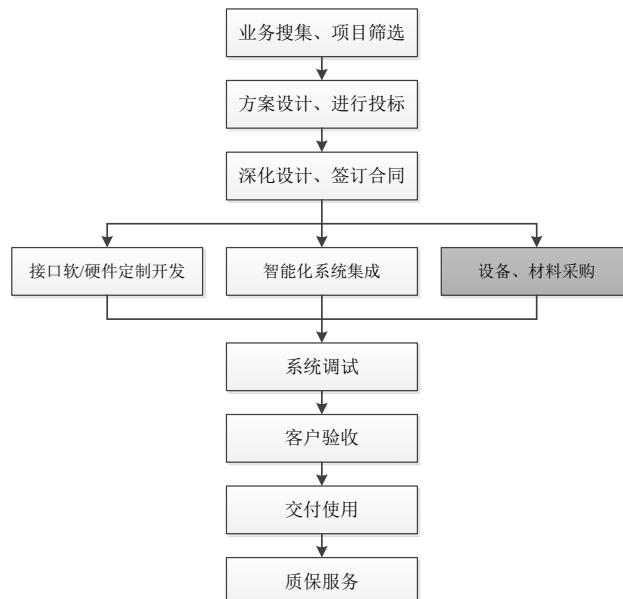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

1、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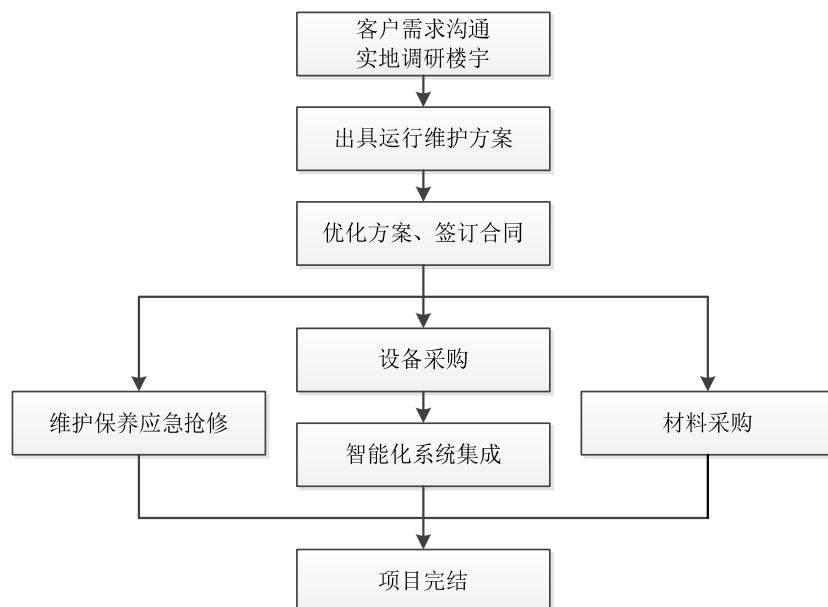


公司的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大致分为两类：

一是公司直接承接客户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包括接口软/硬件定制开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设备、材料采购；

二是公司与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等设备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承接合作设备供应商的分包项目，负责项目实施包括接口软/硬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由设备供应商统一提供。

2、运行维护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关键技术

建筑智能化是一个智力密集型行业，它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不同的功能系统涉及不同的技术和设备。公司开展建筑智能化业务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比较成熟，对于建筑智能化领域内的最新科研成果能够较为迅速的吸收并运用到项目中，保证了公司项目的技木含量和质量。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的关键技术如下：

1、综合布线系统：光纤/铜缆/大对数线缆，面板模块，配线架（数据/语音）、

标准及各类非标机柜制作等。

2、设备（灯光、空调、电梯、能量计量）控制系统：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控制器，通信网络及其部件，各类传感器，各类执行机构。

3、多媒体会议系统：会议发言及讨论系统，同声传译系统，远程视频管理系统，集成控制系统。

4、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显示设备，MT 终端控制器，触摸屏。

5、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消防电话，广播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图形显示装置及各类模块，消防电动装置等。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器及各类模块，探测，声光报警器等。

7、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编解码器，视频矩阵，监控显示器，各种摄像头，管理软件及操控设备。

8、门禁管理系统：读感器及其控制器，电动门锁，门磁，按钮等。

9、防盗报警系统：报警管理软件，各类探测器，报警主机。

10、电子巡更系统：管理软件及数据处理设备，读感器，数据采集器（巡更棒、卡等）。

11、保安对讲系统：管理软件及硬件设备，壁挂可视分机，监控摄像头，适配器等。

12、远程云监控系统：移动终端智能化监控平台，综合监控信息管理软件。

此外，智能建筑涉及的业务种类繁多，不同客户、不同业务种类涉及的集成系统、工业自动化、通信、电子等各相关行业综合技术均有所差异，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对提供综合方案的人员要求非常高。公司通过承做大量项目及大型项目、提供各类建筑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项目人员，并通过完善的激励机制，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权 3 项，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1		11692178	35	电视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投标报价，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审计。	2014/04/07~2024/04/06
2		11692234	37	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核查，建筑物放水，商品房改制，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木工服务。	2014/04/07~2024/04/06
3		11692277	42	工程绘图，建筑木材质量评估，质量控制，质量评估，技术项目研究，机械研究，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4/04/07~2024/04/06

公司正申请将上述商标由浦敏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名称变更尚未完成。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03031010601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02/06/28 获得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3/10/28 获得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5/11/22 获得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4]120037-01	建筑施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3/09/25~2016/09/24

浦敏科技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权属及债权债务，上述资质证书是由有限公司变更至浦敏科技，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浦敏科技正在积极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

（1）经营资质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200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叁级(可承担建筑高度 24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2005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资质。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制定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根据该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过渡期，过渡期内，因资质标准等级变化，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可按新标准中对应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2) 环境保护

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可以具体细分为建筑智能化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自行实施的土地利用的规划、建设、开发或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无需单独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

(3) 安全生产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沪)JZ 安许证字[2004]120037-0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在生产流程中对作业流程、注意事项、安全生产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放安全生产防护物品。

2、质量标准与主要获得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认证 证书	0113Q20078 R3M	楼宇智能化工程、工业自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 2016/06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2	诚信创建企业	021013302	上海市一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上海市消防协会消防产业分会	2014/04 获得
3	信用资质等级证书	CCS021-201 501007	信用资质等级 AAA	上海甄是企业信用征信事务所、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信息服务专业委员会	2015/01~ 2016/0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承租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的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浦敏科技	上海龙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518 号 1405 室	321.72	3.91	2015/04/22~ 2017/04/30

2、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29.2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031,956.84	1,448,991.42	582,965.42	28.69
办公设备	111,114.75	44,328.32	66,786.43	60.11
电子设备	261,704.17	208,511.16	53,193.01	20.33
合计	2,404,775.76	1,701,830.90	702,944.86	29.23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具备关联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73 人，公司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1) 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位)	比例(%)	图例															
工程人员	52	71.23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人员</td> <td>52</td> <td>71.23%</td> </tr> <tr> <td>技术人员</td> <td>4</td> <td>5.48%</td> </tr> <tr> <td>质监人员</td> <td>2</td> <td>2.74%</td> </tr> <tr> <td>管理人员</td> <td>15</td> <td>20.55%</td> </tr> <tr> <td>合计</td> <td>73</td> <td>100.00</td> </tr> </table>	工程人员	52	71.23%	技术人员	4	5.48%	质监人员	2	2.74%	管理人员	15	20.55%	合计	73	100.00
工程人员	52	71.23%																
技术人员	4	5.48%																
质监人员	2	2.74%																
管理人员	15	20.55%																
合计	73	100.00																
技术人员	4	5.48																
质监人员	2	2.74																
管理人员	15	20.55																
合计	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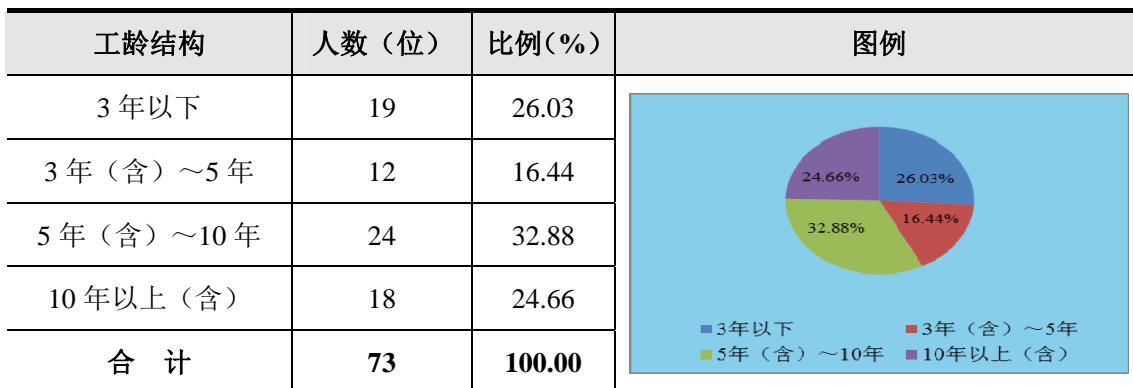
(2)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位)	比例(%)	图例															
30 岁以下	15	20.55	<table border="1"> <tr> <td>30岁以下</td> <td>15</td> <td>20.55%</td> </tr> <tr> <td>30岁(含)~40岁</td> <td>11</td> <td>15.07%</td> </tr> <tr> <td>40岁(含)~50岁</td> <td>16</td> <td>21.92%</td> </tr> <tr> <td>50岁以上(含)</td> <td>31</td> <td>42.47%</td> </tr> <tr> <td>合计</td> <td>73</td> <td>100.00</td> </tr> </table>	30岁以下	15	20.55%	30岁(含)~40岁	11	15.07%	40岁(含)~50岁	16	21.92%	50岁以上(含)	31	42.47%	合计	73	100.00
30岁以下	15	20.55%																
30岁(含)~40岁	11	15.07%																
40岁(含)~50岁	16	21.92%																
50岁以上(含)	31	42.47%																
合计	73	100.00																
30岁(含)~40岁	11	15.07																
40岁(含)~50岁	16	21.92																
50岁以上(含)	31	42.47																
合计	73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位)	比例(%)	图例												
本科及以上	12	16.44	<table border="1"> <tr> <td>本科及以上</td> <td>12</td> <td>16.44%</td> </tr> <tr> <td>大(中)专</td> <td>35</td> <td>47.95%</td> </tr> <tr> <td>高中及以下</td> <td>26</td> <td>35.62%</td> </tr> <tr> <td>合计</td> <td>73</td> <td>100.00</td> </tr> </table>	本科及以上	12	16.44%	大(中)专	35	47.95%	高中及以下	26	35.62%	合计	73	100.00
本科及以上	12	16.44%													
大(中)专	35	47.95%													
高中及以下	26	35.62%													
合计	73	100.00													
大(中)专	35	47.95													
高中及以下	26	35.62													
合计	73	100.00													

(4) 工龄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工程人员占比较多、学历水平大（中专）以下占比较高，公司人员的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与公司业务注重行业经验和实际操作经历相关。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研发机构

公司下设技术研发中心，共 4 人，通过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设计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为工程项目系统调试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运行维护提供技术保障。此外技术研发中心还将承担着建筑智能化集成技术和智能化系统研发职责，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独归集研发费用。

(2)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5 年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陆解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的情况”。

顾坚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66 年 12 月，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业经历：1989 年~1993 年，任西安邮电部第十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2001 年，任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

2001 年~2005 年，任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上海浦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未因违反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 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自愿申请。

公司存在被有权部门或应个别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海芝、陆解民、陆伟民、陆振民承诺：“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全额补缴该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公司因补缴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两大类，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该两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5%、78.58% 及 85.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系统集成	3,049,696.99	47.40	10,077,073.08	46.90	13,199,189.76	59.63
运行维护	2,477,310.53	38.50	6,807,220.05	31.68	5,915,295.41	26.72
销售设备	907,196.40	14.10	4,602,333.49	21.42	3,019,662.23	13.64
合 计	6,434,203.92	100.00	21,486,626.62	100.00	22,134,147.40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服务领域涉及机场航站楼、办公建筑、商业广场、政府公建、轨道交通、医院、商务酒店等不同领域，同时，公司承接合作设备供应商分包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

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是通过政府机关或企业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不同程度地系统集成，而且针对建筑的类型不同会各有侧重，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特征明显。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所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4 月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612,823.62	40.61
	2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1,093,392.98	16.99
	3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707,443.80	11.00
	4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366,153.84	5.69
	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12,700.00	4.86
	合 计		5,092,514.24	79.15
2014 年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925,927.33	46.20
	2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4,799,312.90	22.34
	3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1,068,615.32	4.97
	4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624,740.00	2.91
	5	昆山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2.33
	合 计		16,918,595.55	78.75
2013 年	1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7,630,711.44	34.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427,990.00	33.56
	3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1,163,053.55	5.25
	4	昆山微创软件有限公司	850,000.00	3.84
	5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753,914.52	3.41
	合 计		17,825,669.51	80.53

注：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在上表中合并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588,333.67元、1,024,489.95元；5,044,967.22元、4,880,960.11元；3,750,165.41元、3,677,824.59元。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承揽项目获得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其他前五名客户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商业谈判方式获得。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53%、78.75%、79.1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结构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客户的预算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外购材料设备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71,544.20	58.39	8,873,074.80	58.41	8,933,720.01	53.64
直接人工	1,799,291.54	39.33	6,012,704.96	39.58	7,287,242.76	43.75
制造费用	104,135.10	2.28	305,275.35	2.01	433,818.44	2.61
合计	4,574,970.84	100.00	15,191,055.11	100.00	16,654,781.2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3.64%、58.41%、58.39%；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75%、39.58%、39.3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成本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年 1~4月	1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39,136.84	10.90
	2	上海惠志塑料包装厂	367,710.03	9.10
	3	上海华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7,000.00	8.63
	4	上海万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155,000.00	3.86
	5	上海爱普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840.00	2.78
	合 计		1,420,686.87	35.27
2014年	1	上海沪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12,600.00	7.30
	2	上海华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3,980.00	8.54
	3	上海惠志塑料包装厂	984,440.00	7.10
	4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88,656.86	4.97
	5	上海万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604,015.00	4.36
	合 计		4,473,691.86	32.27
2013年	1	上海沪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374,000.00	8.84
	2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782,078.01	5.03
	3	上海惠志塑料包装厂	759,740.00	4.89
	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700.00	4.55
	5	上海万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692,474.55	4.45
	合 计		4,314,992.56	27.7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27.76%、32.27%、35.2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销售金额为 4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 1~4 月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消防报警系统运行维护	508,333.00	2015/03	正在履行
	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 BA 及智能照明系统委托运行维护	437,229.75	2015/02	正在履行
	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P1 消防报警系统-4.1 米 C、B、D 及-0.8 米 C 段线路改造	402,952.25	2015/04	正在履行
	4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机供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5/01	正在履行
2014 年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二期停车库的楼宇自控系统前端及控制运行维护	1,863,891.00	2014/08	正在履行
	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一期停车库、磁悬浮车站及轨道二号线建筑单体楼宇自控系统运行维护	1,340,700.00	2014/01	正在履行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陈云故居暨青浦革命历史纪念馆安保监控系统	762,700.00	2014/06	履行完毕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机场 T2 消防总控室新增火灾报警中央显示屏系统	758,330.00	2014/07	履行完毕
	5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名品城项目 BA 系统安装	728,628.00	2014/10	履行完毕
	6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城三期工程	677,015.00	2014/04	履行完毕
	7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城虹桥三期工程	655,341.88	2014/04	履行完毕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3 年	8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工程	615,384.62	2014/08	履行完毕
	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消防监控远程显示系统改造	479,500.00	2014/05	履行完毕
	10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黄浦工场节能改造设施改造和服务	455,000.00	2014/07	履行完毕
	11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机供品采购合同	框架性合同	2014/01	履行完毕
2013 年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1、T2、P1、P2、当局楼、磁悬浮车站、站坪楼 7 个建筑单体消防报警系统运行维护	4,794,879.00	2013/10	正在履行
	2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虹桥搜楼工程弱电系统安装	960,000.00	2013/07	正在履行
	3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107、108 项目 BA 系统安装材料	931,623.93	2013/12	履行完毕
	4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107、108.项目安装材料	739,963.99	2013/12	履行完毕
	5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107、108 项目安装服务	710,344.36	2013/12	履行完毕
	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自控系统前端及控制部分运行维护	621,297.00	2013/07	履行完毕
	7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上海商城闭路视监控系统核心部件升级改造 CCTV 安装及材料	595,800.00	2013/10	履行完毕
	8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机供品采购合同	框架性合同	2013/0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 4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性质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性质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 1~4 月	1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机场楼宇自控、消防报警系统 2015-2016 年度维护服务技术支持	2,000,000.00	2015/04	正在履行
	2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DDC 改造项目采购 BA 系统模块	2,453,658.00	2015/03	正在履行
	3	上海惠志塑料包装厂	PE 塑料袋	框架性合同	2015/01	正在履行
2014 年	1	上海华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消防报警系统钢管改造消防报警系统设备及技术支持	540,000.00	2014/02	履行完毕
	2	上海华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机场航班延误系统集成项目设备及技术支持	510,000.00	2014/05	履行完毕
	3	上海惠志塑料包装厂	PE 塑料袋	框架性合同	2014/01	履行完毕
	4	上海沪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4/01	履行完毕
2013 年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TV 与光纤通信产品	762,700.00	2013/12	履行完毕
	2	上海万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桥架、镀锌管及配件	514,678.00	2013/10	履行完毕
	3	上海惠志塑料包装厂	PE 塑料袋	514,678.00	2013/01	履行完毕
	4	上海沪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3/0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可以具体细分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综合性工程技术业务。一般情况下，公司业务开展是从招投标开始，招投标是公司获取业务的重要手段；中标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智能化系统集成包括设备采购安装、组织现场实施管理和进行各子系统的安装、开通、调试；运行维护包括维护保养、应急抢修。在客户确认进度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比例的业务收入。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公众公司相比较，公司利润率水平如下表：

证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率 (%)	毛利率 (%)	净利率 (%)	毛利率 (%)
延华智能	7.03	22.78	4.85	18.97
赛为智能	8.47	22.49	6.87	19.65
达实智能	8.88	31.63	8.13	29.52
达海智能	11.11	13.07	11.56	14.10
浦敏科技	6.00	29.30	-0.10	24.76

数据来源：wind

综合而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公众公司相比，公司净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规模化效应尚未体现，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运行维护收毛利率水平较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高约 10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多年智能化建筑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积累，近年来公司运行维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升，从而毛利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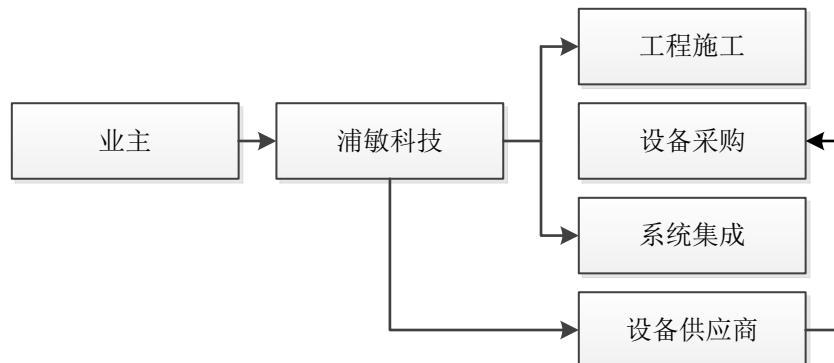
(一) 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以上海为核心，辐射周边省市，承接项目以政府公建和企事业单位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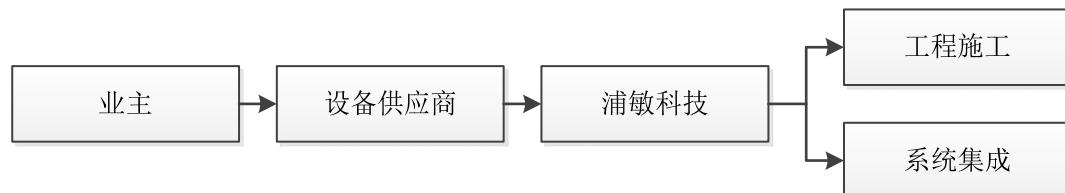
公司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其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两种形式：

一是公司与业主直接签署协议，由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

集成调试和系统集成。公司市场销售部人员负责跟踪市场，获取招投标或需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配合市场销售部人员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配置，制定招标书并参与招标，中标后公司与业主直接签署协议。



二是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署协议，公司承接设备供应商分包项目的项目施工、集成调试和系统集成。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与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等设备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承接其分包的上海及其周边省市的工程项目的项目施工、集成调试和系统调试。



此外，公司与业主直接签署建筑智能化系统日常维护运行协议，由公司提供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抢修。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采购管理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按照采购的类型分为工程设备和辅助设备两种采购程序。

对工程设备的采购，公司成本控制中心对供应商的资质、认证证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对其产品价格性能进行比较，确保公司和产品状况良好。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价格性能比最优的原则选定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采购工程设备的质量和价格。

对于辅助设备的采购，公司采取由项目经理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成本控制中心通过市场询价，依据价格性能比最优的原则选定供应商。该选定供应商需提供其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产品检测单留于公司备案。

（三）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高度定制的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为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系统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项目工程中心或维保运行中心项目经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市场销售部部负责人、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及业务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方案确认后，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之后由技术研发中心开发配套软件、成本控制中心按照客户定制要求采购符合标准的设备，然后智能化系统集成或运行维护结束后客户验收，最终将整个工程移交给客户。

公司签订项目的工期（工程开工至完工）多为1至6个月，并且大多数项目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一般项目完工验收或随项目进度分段验收收取部分工程款，待工程验收一定期间后收取尾款质保金。

（四）营销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客户主要通过施工总承包或专项承包的方式招投标，通过招投标是公司获取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项目的主要方式。

首先，公司市场销售部通过技术资料、展会演示、网络推广等方式向目标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产品推介，提高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其次，市场销售部人员通过跟踪市场、关注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网获取各类项目需求信息并组织人员进行投标。公司市场销售部获取招投标或需求信息后，技术研发中心和项目工程中心配合市场销售部人员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制定招标书并参与招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谈判后签订合同。

目前公司业务以上海为核心，辐射周边地区，并逐步向内地市场延伸。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公司盈利模式为“智能化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项目管理和系统集成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加深对客户业务流程及具体需求理解，并主动将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情况及解决方案提供给客户，并将智能建筑节能化主动推介给客户，从而达到引导客户需求的效果。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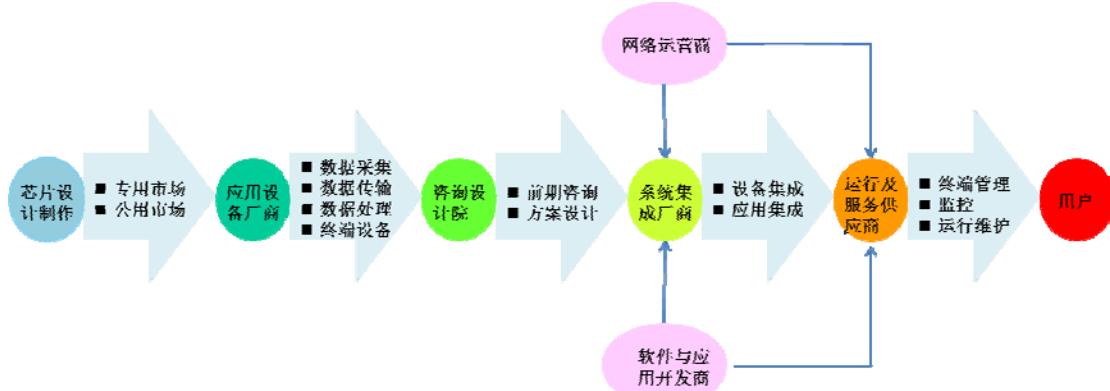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的工程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公司所处行业可以具体细分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我国的智能建筑行业已经形成相对独立、基本完整的产业技术支撑体系，主要包括专业架构与技术体系，技术标准（与质量评定）系统以及工程实施体系，实现了传统建筑技术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较好融合。

我国智能建筑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随着智能建筑设计、施工、管理规范的出台与实施，以及“十二五”计划对智能建筑的推动，我国智能建筑行业逐步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近几年，尤其是2012年以来，节能减排已提升到列为“十二五”规划里的专项内容，2013年初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年中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为新的支柱产业。智能化系统已在我国建筑及住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持续、稳定的国民经济增长促进了建

筑智能化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也日趋成熟。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

“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房地产开发迎来了建设高峰，建筑业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长，为智能建筑赢得了发展机遇，其市场规模实现了稳步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2~2016年中国智能建筑市场分析与投资方向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2005年首次突破200亿，2012年为861亿，年复合增长率为23.2%；据中建协智能建筑分会从2004~2012年，对行业会员企业年度完工额排名前50名统计，智能建筑投资平均每年增幅20%以上，2012年增幅为41%。



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目前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176,713亿元，同比增长10.19%；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为12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0.45%。

长远来看，智能建筑在正面环境中必将快速发展。考虑到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建筑业及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计：2014~2018年我国每年新增约20亿平方米建筑面积，到2018年，我国建筑面积将达到678亿平方米左右。

据统计，美国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70%，日本为60%。2013年，我国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4.12%，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未来我国智能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仍将保持每年3%的提升速度，到2018年，我国智能

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有望逼近 50%。

2007~2013 年，我国建筑业新开工面积年均增速在 12% 左右，前瞻产业研究院以此增速来推算 2014~2018 年我国建筑业新开工面积，以 2012 年我国智能建筑系统平均造价约 60.38 元/平方米测算，2015~2018 年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以上，到 2018 年我国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将高达 2,810 亿元左右。2014~2018 年中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年度	建筑业新开工面积（亿平方米）	智能建筑占比（%）	新建智能建筑面积（亿平方米）	市场规模（亿元）	同比增速（%）
2013	53.79	34.12	18.35	1108.00	28.7
2014	60.12	35.72	21.47	1296.36	17.0
2015	67.20	38.61	25.95	1566.86	20.9
2016	75.12	42.86	32.20	1944.24	24.1
2017	83.97	46.14	38.74	2339.12	20.3
2018	94.05	49.50	46.55	2810.69	20.2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编制的《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2013~2018）》，到 2020 年智能建筑行业企业发展将有质的提升，企业规模和从业人员数量保持一定的的增长，企业完成工程额将保持 20%~30% 的增长；到 2016~2019 年期间，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智慧城市建设进入高峰，智能产品国产化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智能建筑行业企业完成工程额将大幅增长，到 2020 年智能建筑行业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企 业有望超过百家。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智能建筑行业上游主要包括技术、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承包商。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以及施工分承包商的控制情况可能对智能建筑企业的承包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对于建筑智能系统高端技术产品，国外的供应商的系统设备产品成熟应用需要一个过程，此外新技术产品往往在实用性、功能和本地化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必须通过与智能建筑工程企业的合作进行二次开发等完善工作，因此，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在产品选择上处于主动地位。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往往与供应商之间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设备材料供应市场处于高度竞争状态，产品供大于求，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建筑智能工程企业通过不断更新和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

目前国内施工分包商的供应量较大，具备规模的智能工程企业均建立了考核评审程序，接纳优秀施工分包商加入公司供方长名单。因此，建筑智能工程企业有较大的选择范围。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其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

4、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建设部对建筑智能公司进行资质管理，包括单位资质和个人资质，因此市场管理逐渐规范，没有类似工程经验和业绩，或不具备相关行业技术的企业较难在该行业形成竞争力。

从智能建筑业企业资质来看，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工程承包资质的有 5,000 多家左右，一级承包企业（含工程施工一体化）约占 30%，二级承包企业约占 40%，三级承包企业约占 30%。

从智能建筑市场分布来看，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北京、天津为主）约占国内智能建筑工程总量的 70%，其余区域约占 30%。销售额位居前列的企业大都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发达城市和沿海城市。

从智能建筑市场整体来看，其中前十名的企业共完成总产值尚只占智能建筑市场规模的 15%，国内智能建筑工程市场的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

（2）行业壁垒

①从业资质壁垒

建设部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

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2015年)等系列文件,对智能建筑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和基于智能化技术开展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资质壁垒。

②技术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了智能化技术与建筑技术,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是否掌握了系统设备的关键技术或专有技术,是否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熟经验将需求、功能、系统设备、集成和服务转化为各类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同时,智能建筑涉及的业务种类繁多,涉及的集成系统、工业自动化、通信、电子等各相关行业综合技术均有所差异,对提供综合方案设计及施工、运行维护的人员要求非常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具备建设部和信息产业部所认定的相应从业资格,是企业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技术和人才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③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从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智能化系统行业的资金壁垒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由于国内智能化系统项目规模日渐成长,大项目越来越多,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其二,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中标企业需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

④定制化生产能力的壁垒

智能建筑涉及的业务种类繁多,不同业务种类涉及的集成系统、工业自动化、通信、电子等各相关行业综合技术均有所差异,系统集成商很难确定标准化的设计方案,工程中需根据客户特殊需求进行开发,且很多是以工程承包方式完成,要求企业技术支持系统、研发系统以及安装调试系统配套齐全,形成了较大的行业进入壁垒。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建筑智能化行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尤其是受到下游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周期性所影响，建筑智能化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2) 季节性

建筑智能化行业主要通过工程承包形式开展业务，行业内部分企业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原因有：A.其下游客户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构成，该类工程项目多在上半年制定计划，下半年开展施工，从而形成其下半年实现收入高于上半年的情形；B.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实施受天气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建筑行业、特别是智能建筑的季节性特征逐步降低。

(3) 区域性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受人口、城市、经济发展、地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客户规模与需求层次差别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A.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地区不平衡的特征，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区三大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整体上要高于其他地区，因而该等地区的智能化市场需求较大；B.下游客户出于对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及后期系统升级维护的考虑，在招标时往往优先选择本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企业。

6、国家对行业的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建筑智能化行业归属建设部管理。建筑行业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

建筑智能化协会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它是由全国各地、各部门从事智能建筑施工、系统集成、产品研发、教学等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

(2) 行业相关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将大大推动节能技术和智能建筑的发展，为智能建筑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0年以来，国务院和相关部门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坚持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引导推动相结合，科技创新与实现产业化相结合。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其中，强调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2014/02	以国家能源安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战略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典型区域节能减排科技需求，攻克重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大关键领域技术集成应用力度，提升节能减排相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坚持以企业为创新主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有效支撑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这些高新技术产业也将是未来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及相关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工程的技术支撑。
4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2011/05	明确“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基线，识别重点用能建筑和高能耗建筑，并逐步推进高能耗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的工作目标。加强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深入开展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06	将基于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08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
7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2012/01	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是严寒和寒冷地区)基本情况调查、居民工作、节能改造设计、节能改造项目费用、节能改造施工、施工质量控制与验收等7个方面，阐述了综合节能改造前期准备工作的要点，介绍了居民工作的方式方法，提出了节能改造质量保证的措施建议。
8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04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力争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
9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05	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4,5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形成1,4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2/11	国家决定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工作，通过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发展。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城市(区、镇)，应制定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建立相应的政策、组织和资金保障体系。
11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01	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等目标。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02	将“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开发与建设”等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建筑智能化为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节能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和产品，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国家颁发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建筑节能专

项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倡导和推广建筑的节能化、生态化、绿色化，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我国建筑智能行业的发展。

②市场前景广阔

2013年，我国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4.12%，较美国和日本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3~5年我国智能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仍将有每年3%左右的增速，此外，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业及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③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科技进步对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年来，信息、网络和通信等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极大促进了智能化建筑的需求。随着智能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应用的系统化程度越来越高，智能化技术亦得到快速的发展。先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将有助于建筑智能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与此同时，科技进步导致智能建筑工程采用的高新技术产品价格不断降低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为计算机、通讯、网络控制和视频监控等电子设备的采购，随着该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和价格逐渐下降，建筑智能化行业作为其下游将直接受益。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

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有5,000多家左右，而前十名的企业共完成总产值尚只占智能建筑市场规模的15%，国内智能建筑工程市场的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②行业企业创新能力的不足

我国智能建筑工程行业创新能力不足，体现在对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通过对新技术的集成应用进行个性化创新方面的欠缺。目前部分智能建筑行业企业

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上，没有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业务流程的特点，进行智能建筑工程方案的定制设计，并未真正满足客户对智能建筑系统的需求。

③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不强

建筑智能化行业内的合作方式是向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方向发展，建筑智能化企业是否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建设项目招标方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历程较短，行业基础较为薄弱，国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本积累相对较少，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撑起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高端人才的引进和研发的尺度投入，资金实力不强已经成为制约国内建筑智能化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④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较大

建筑智能化业务服务于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出现宏观经济政策重大调整，以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建筑智能化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风险

国内建筑智能市场上，销售额位居前列的企业大都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发达城市，但市场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只占 15% 市场份额，国内建筑智能化市场的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若未来在资金规模、专业技术、人员储备、项目开拓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企业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2、受宏观经济景气变化周期影响较大风险

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特别是直接受到下游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周期性所影响。若出现宏观经济政策重大调整，以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建筑智能化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智能建筑涉及的业务种类繁多，不同客户、不同业务种类涉及的集成系统、工业自动化、通信、电子等各相关行业综合技术均有所差异，建筑智能化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对提供综合方案设计及施工、运行维护的人员要求非常高。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智能建筑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由于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企业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企业将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从事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是一家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

目前国内智能建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公司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承揽项目资质、业务规模、研发水平、专业人才、市场布局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但公司凭借多年智能建筑行业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的先发优势、技术和项目经验、客户积累，目前公司在业务较为集中的上海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项目经验以及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

（1）成熟的项目经验

公司抓住上海智慧城市建设的契机，承揽了金茂大厦楼宇自控系统集成，浦东、虹桥机场楼宇自控系统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运行维护，上海证券大厦公开安全防范系统和一卡通及门禁管理系统集成，华山医院楼宇自控系统深化系统集成，上海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安防系统、通信系统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集成，通

过承做大量项目及大型项目、提供各类建筑物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掌握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在机场航站楼、办公建筑、商业广场、政府公建、轨道交通、医院、商务酒店等领域都有成功的项目经验，与此同时，公司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项目渠道和客户资源，在上述领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2）项目工程质量优异

公司充分利用内部专业的施工、维保和质检团队，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设计出最适合的深化方案，对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正式运行、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科学严谨的把控，对工程的每一环节进行内部审核和验收，确保交付的项目质量。公司经过十多年的业务开展，所承做的项目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上海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

因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质量可靠，公司总承包项目的运行维护一般都由公司继续承做，而其他分包项目质保到期的用户后期运行维护也逐步交由公司承做。

（3）完善的售后服务

作为工程实施单位，公司严格遵循标书及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或两年的免费质量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对故障在3小时内响应并维修。公司保证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公司完善的售后服务获得客户好评。

（4）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凭借扎实的业务实力和项目经验，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施耐德长城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同时，公司与本行业的设备技术领先者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工程设备的质量和价格。

（5）区域优势

公司业务立足上海，辐射周边省市。上海市已于 2008 年制定了《公共建筑工程智能化技术规程》，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建筑节能的政策，主动对建筑内各类用能系统实施智能化节能监控技术措施；而华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区域内主要城市都在开展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公司抓住区域智能建筑业务需求旺盛契机，积极拓展业务。

（6）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了公司经营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3、公司竞争优势

（1）承揽项目资质限制

公司目前取得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受承揽项目资质限制，公司在投标大型优质工程项目时受到一定阻碍，且在承揽工程项目的规模上受合同金额的限制。此外，公司目前尚无工程设计资质。

（2）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公司现有人力储备已一定程度上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高端人才的储备更是当务之急。

（3）资金压力

公司从事的建筑智能化涵盖了整个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调试、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上述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较弱的资金实力与单一的融资手段限制了公司承揽智能建筑项目的数量和规模。随着智能化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深入，对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要求日益提升，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如果资金供应遇

到瓶颈、人才储备不足或外流，将直接影响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拓宽业务范围，提升资质等级

住建部 2014 年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一级或二级方可开展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根据住建部 2015 年下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申请换发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通过内部培训及外部招聘，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人员，以尽早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后将可承接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此外，公司将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工程设计人才，积极申请工程设计资质，承接工程设计项目。

(2) 加强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加盟，通过建设技术中心，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自主核心技术、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形成具有核心技术的智能建筑行业解决方案，为公司后续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大注入后劲。

公司将利用技术中心深入研究重点领域的经营运作特点、管理流程细节、用户需求偏好，使建筑智能系统更好的在相关行业日常运作中发挥科技领先优势，让客户真正享受智能科技创造的附加价值，提高管理效率以及盈利水平。

(3) 人员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人才引进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培养机制。

① 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尤其是复合性高级技术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公

司将适时引进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稳妥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②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和任用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逐步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业务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

③ 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和机制，根据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不同岗位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外聘专业讲师进行培训，提高员工队伍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4）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解决公司业务所面临资金压力问题，同时，对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对有限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作出决策。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1,090,432.47元按照1:0.9017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余额1,090,432.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拟定<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相关会议记录内容保存不完整；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导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管理层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较为规范。

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一）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进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完善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且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和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具备独立完整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权，实行独立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才的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的产生程序、任职条件、任期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范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总经理由董事会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康定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00121130900694016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613466866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独立职能部门，如：市场销售部、项目工程中心、维保运行中心、质量监督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浦敏机电于 1999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事实上无法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日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海芝、陆解民、陆伟民、陆振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

3、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1	阎海芝	董事	420.00	28.00	直接持股
2	陆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	9.33	直接持股
3	陆振民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	9.33	直接持股
4	陆解民	董事长、总经理	62.50	4.17	间接持股
5	顾坚敏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33	直接持股
6	徐慧	监事会主席	20.00	1.33	间接持股
7	唐伟勇	监事	20.00	1.33	间接持股
8	沈张华	职工监事	-	-	-
9	朱慧	财务负责人	20.00	1.33	间接持股
合计			872.50	58.17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解民先生与公司董事阎海芝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

事陆伟民、陆振民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解民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入职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公司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资源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为阎海

芝。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阎海芝、陆解民、陆伟民、陆振民、顾坚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解民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陆振民。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慧、唐伟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张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当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慧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经理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陆解民为经理。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解民为公司总经理，顾坚敏、陆伟民、陆振民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慧为财务负责人。依据《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万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4,233.20	909,944.61	107,04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34,197.99	4,284,672.35	7,498,559.89
预付款项	2,092,797.48	463.35	5,761.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2,673.05	2,550,841.36	1,075,043.33
存货	800,897.57	626,568.52	452,09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814,799.29	8,372,490.19	9,138,51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2,944.86	868,712.68	927,060.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51.03	100,396.43	132,70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995.89	969,109.11	1,059,766.48
资产总计	12,584,795.18	9,341,599.30	10,198,277.08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21,134.22	996,465.50	3,317,950.67
预收款项	-	94,320.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76,300.00	594,000.00	624,800.00
应交税费	272,597.71	357,431.52	119,464.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330.78	22,130.78	53,53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4,362.71	2,064,347.80	4,115,74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94,362.71	2,064,347.80	4,115,74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2,8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3,390.83	503,390.83	383,918.41
未分配利润	3,444,241.64	1,773,860.67	698,60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0,432.47	7,277,251.50	6,082,52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84,795.18	9,341,599.30	10,198,277.08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34,203.92	21,486,626.62	22,134,147.4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4,574,970.84	15,191,055.11	16,654,78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368.44	478,324.19	569,124.89
销售费用	144,387.42	185,083.56	77,479.91
管理费用	1,156,122.17	5,014,455.66	4,871,944.51
财务费用	241.84	1,071.98	686.83
资产减值损失	-1,420,794.51	-633,527.83	186,21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907.72	1,250,163.95	-226,084.18
加：营业外收入	-	190,165.09	242,84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7,500.00	5,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907.72	1,432,829.04	11,359.80
减：所得税费用	130,526.75	238,104.86	26,90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380.97	1,194,724.18	-15,549.2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4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4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380.97	1,194,724.18	-15,549.2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6,667.52	26,413,011.30	20,211,08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331.15	191,952.91	2,48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4,998.67	26,604,964.21	20,213,56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0,305.91	17,395,850.38	14,854,629.06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540.18	4,959,909.40	4,895,07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28.44	898,604.97	778,5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35.55	2,060,634.25	1,067,65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3,510.08	25,314,999.00	21,595,8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88.59	1,289,965.21	-1,382,32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20,86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20,86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7,067.81	180,41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7,067.81	180,4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067.81	740,44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8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4,288.59	802,897.40	-641,87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944.61	107,047.21	748,92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4,233.20	909,944.61	107,047.2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503,390.83	1,773,860.67	7,277,25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503,390.83	1,773,860.67	7,277,2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2,800.00	-	-	-	-	-	1,670,380.97	3,813,18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70,380.97	1,670,38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2,800.00	-	-	-	-	-	-	2,142,8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2,800.00	-	-	-	-	-	-	2,142,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42,800.00	-	-	-	-	503,390.83	3,444,241.64	11,090,432.47

②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83,918.41	698,608.91	6,082,527.32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383,918.41	698,608.91	6,082,52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9,472.42	1,075,251.76	1,194,72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94,724.18	1,194,72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119,472.42	-119,472.42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9,472.42	-119,472.4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503,390.83	1,773,860.67	7,277,251.50

(3)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83,918.41	714,158.17	6,098,07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383,918.41	714,158.17	6,098,07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549.26	-15,549.26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549.26	-15,54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83,918.41	698,608.91	6,082,527.3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具体标准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4年	30.00	50.00
4~5年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00	20.00~25.00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和使用寿命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按照2年摊销。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类型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智能化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设备销售。

①智能化系统集成收入

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在通过客户的分段验收后，按照分段验收时根据统一口径测定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包括管线敷设、前端设备安装、控制中心设备安装、箱体安装、设备接线、单点调试、整体调试、系统移交和培训等，公司将实施过程中每一项设定一定的完工占比，按照设定的完工占比测定整个项目的完工进度。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运营的特点要求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分段验收，根据分段验收时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取得经公司与客户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

②运行维护收入

运行维护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的付款周期，在已完成劳务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③设备销售收入

设备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按销售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关设备。在公司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3、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申报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收入”。

(二)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等财务数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6,434,203.92	21,486,626.62	-647,520.78	22,134,147.40
营业成本(元)	4,574,970.84	15,191,055.11	-1,463,726.10	16,654,781.21
毛利(元)	1,859,233.08	6,295,571.51	816,205.32	5,479,366.19
毛利率(%)	28.90	29.30	4.54	24.76
营业利润(元)	1,803,907.72	1,250,163.95	1,476,248.13	-226,084.18
利润总额(元)	1,800,907.72	1,432,829.04	1,421,469.24	11,359.80
净利润(元)	1,670,380.97	1,194,724.18	1,210,273.44	-15,549.2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系统集成、公共安全防范系统集成、工业楼宇控制智能化领域的软件开发、节能改造及信息化智能

控制系统运行维护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利润指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486,626.62 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647,520.78 元，下降 2.93%；营业成本为 15,191,055.11 元，较 2013 年减少 1,463,726.10 元，下降 8.79%；毛利为 6,295,571.51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816,205.32 元，增长 14.90%；毛利率为 29.30%，较 2013 年度增长 4.54 个百分点。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但是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调整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实施了项目考核和激励方案，大力加强成本控制，公司营业成本 2014 年下降幅度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多 5.86%；二是 2014 年公司运行维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度多 4.96%，较 2013 年度增长 15.08%，而公司运行维护业务毛利率水平较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高出十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

2014 年末，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延华智能	赛为智能	达实智能	达海智能	平均	本公司
毛利率 (%)	22.78	22.49	31.63	13.07	22.49	29.30

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内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运行维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该部分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毛利率情况”。

综上，虽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调整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稳定并有所提高。

（三）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1.87	22.10	40.36
流动比率 (倍)	7.91	4.06	2.22
速动比率 (倍)	7.37	3.75	2.1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6%、

22.10%、11.87%，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4.06、7.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3.75、7.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18.2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增加了 1.84、1.64，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负债总额和流动负债大幅下降；2015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10.23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分别上升 3.85、2.22，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增资，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银行借款，且公司不存在较大比例的经营性负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资本和人力资源，不存在重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因此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也处于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流动资产降幅略低于流动负债降幅，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同步，主要原因是公司存材料采购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安排，直接用于项目施工，使存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很小。

2014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延华智能	赛为智能	达实智能	达海智能	平均数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41.23	31.56	32.80	62.22	41.95	22.10
流动比率(倍)	1.98	2.76	2.72	1.55	2.25	4.06
速动比率(倍)	1.30	1.88	2.39	0.99	1.64	3.75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高。

(四) 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3.38	3.38
存货周转率(次)	6.41	28.17	50.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3.38、1.7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主要客户群稳定且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下降，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42.33%、41.64%，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比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38、28.17、6.41，存货周转天数在 15 天左右。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的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所需设备材料，市场供应十分充足，不存在可能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采购短缺情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接运行维护服务和销售设备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50.38 下降至 6.41，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规模较小，资金占用较少，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

2014 年度，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延华智能	赛为智能	达实智能	达海智能	平均数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31	2.94	2.18	1.75	3.30	3.38
存货周转率(次)	1.76	1.91	3.91	2.18	2.44	28.17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五）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88.59	1,289,965.21	-1,382,32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067.81	740,44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800.00	-	-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6,667.52	26,413,011.30	20,211,08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331.15	191,952.91	2,48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4,998.67	26,604,964.21	20,213,56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0,305.91	17,395,850.38	14,854,62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540.18	4,959,909.40	4,895,07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28.44	898,604.97	778,5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35.55	2,060,634.25	1,067,65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3,510.08	25,314,999.00	21,595,8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88.59	1,289,965.21	-1,382,323.09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211,080.26元、26,413,011.30元、8,696,667.52元。

2015年1~4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是公司逐步清理与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导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382,323.09元、1,289,965.21元、2,911,488.59元，变动幅度较大，但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逐步清理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的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步改善，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资及对过往账户管理水平的提高，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持续改善。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670,380.97	1,194,724.18	-15,54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0,794.51	-633,527.83	186,21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767.82	545,415.62	524,45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42,684.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45.40	32,309.56	-40,435.76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29.05	-174,469.89	-242,98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103.05	2,376,915.53	-3,232,70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985.09	-2,126,401.96	1,681,365.6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88.59	1,289,965.21	-1,382,323.09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20,86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20,86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7,067.81	180,41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7,067.81	180,4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067.81	740,448.14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0,448.14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 920,864.50 元，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 180,416.36 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067.81 元，为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2014 年 1~4 月，公司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8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800.00	-	-

2014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142,800.00元，为收到股东增资款。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智能化系统集成	3,049,696.99	47.40	10,077,073.08	46.90	-23.65	13,199,189.76	59.63
运行维护	2,477,310.53	38.50	6,807,220.05	31.68	15.08	5,915,295.41	26.72
销售设备	907,196.40	14.10	4,602,333.49	21.42	52.41	3,019,662.23	13.64
合计	6,434,203.92	100.00	21,486,626.62	100.00	-2.93	22,134,147.4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的新建项目和节能改造项目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涵盖工程工程施工、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服务领域涉及机场航站楼、办公建筑、商业广场、政府公建、轨道交通、医院、商务酒店等不同领域。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134,147.40元、21,486,626.62元、6,434,203.92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智能

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两大类，报告期内该两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6%、78.58%、85.90%。公司销售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行维护项目代客户采购工程设备和材料的销售收入，销售设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衍生业务。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上海市	5,941,878.27	92.35	19,457,380.98	90.56	-5.95	20,688,404.64	93.47
其他	492,325.65	7.65	2,029,245.64	9.44	40.36	1,445,742.76	6.53
合 计	6,434,203.92	100.00	21,486,626.62	100.00	-2.93	22,134,14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上海地区，并逐步向上海周边省市拓展。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上海地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8,404.64 元、19,457,380.98 元、5,941,878.27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3.47%、90.56%、92.35%。

公司承接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金茂大厦，上海证券大厦，华山医院，上海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等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上海地区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七）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系统集成	2,276,171.41	49.75	7,146,149.93	47.04	10,068,360.79	60.45
运行维护	1,504,398.62	32.88	4,084,717.06	26.89	3,954,857.60	23.75
销售设备	794,400.81	17.36	3,960,188.12	26.07	2,631,562.82	15.80
合 计	4,574,970.84	100.00	15,191,055.11	100.00	16,654,781.2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以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运行维护业务成本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该两项业务成本合计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分别为 84.20%、73.93%、82.63%。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变化，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多 5.86%，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了项目考核和激励方案，大力加强控制成本，但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总额的比例与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总成本总额的比例相适应。

（八）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化系统集成	25.36	47.40	29.09	46.90	23.72	59.63
运行维护	39.27	38.50	39.99	31.68	33.14	26.72
销售设备	12.43	14.10	13.95	21.42	12.85	13.64
合 计	28.90	100.00	29.30	100.00	2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两项营业收入合计约占每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80%左右，上述两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变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6%、29.30% 及 28.90%。其中，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变动较大，增长了 4.54%。

1、毛利率、占收入比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项 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贡献 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A	B	C	D	E=A*C	F=B*D
智能化系统集成	29.09	23.72	46.90	59.63	13.64	14.14	-0.50
运行维护	39.99	33.14	31.68	26.72	12.67	8.86	3.81
销售设备	13.95	12.85	21.42	13.64	2.99	1.75	1.24

项 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贡献变动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A	B	C	D	E=A*C	F=B*D	
合 计	29.30	24.76	100.00	100.00	29.30	24.76	4.54

2、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智能化系统集成	-0.50	2.52	-3.02
运行维护	3.81	2.17	1.64
销售设备	1.24	0.24	1.00
合 计	4.54	4.92	-0.38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14 年比 2013 年综合毛利率增长了 4.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运行维护收入的毛利率增长。2014 年，公司实施了项目考核和激励方案，大力加强成本控制，公司的运行维护收入增长了 15.08%，而运行维护的成本只上升了 3.28%。因此，2014 年，运行维护收入的毛利率增长。（2）运行维护收入占比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和运行维护业务，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23.65%。另外，公司近年来将运行维护作为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2014 年度运行维护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5.08%，同一时期内，公司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拓展受到一定制约。因此，2014 年，运行维护收入占比增加。

（九）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434,203.92	21,486,626.62	22,134,147.40
销售费用	144,387.42	185,083.56	77,479.91
管理费用	1,156,122.17	5,014,455.66	4,871,944.51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241.84	1,071.98	686.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	0.86	0.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7	23.34	22.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3	0.005	0.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0.22	24.20	22.3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6%、24.20%、20.22%，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5.06%，主要系人工成本、日常办公费用提升，而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2.9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提高 1.84%。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用	22,225.00	94,640.84	75,291.91
差旅费	1,407.70	2,188.00	2,188.00
其他	120,754.72	88,254.72	-
合 计	144,387.42	185,083.56	77,479.9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7,479.91 元、185,083.56 元、144,387.42 元，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行维护和销售设备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运输费用和其他费用性开支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36,696.18	3,602,571.30	3,412,181.20
折旧摊销费	165,767.82	545,415.62	524,451.10
业务招待费	21,530.44	54,200.00	89,481.00
差旅交通费	4,492.50	22,431.00	4,150.00
咨询服务费	27,716.98	60,700.00	78,166.98
办公费	26,713.49	108,063.67	113,630.2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费	81,909.20	346,512.18	392,325.70
税费	9,500.00	4,200.00	4,244.06
其他	81,795.56	270,361.89	253,314.18
合计	1,156,122.17	5,014,455.66	4,871,944.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1%、23.34%、17.97%，总体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49.96	1,787.82	2,330.17
加：汇兑损失	-	-	-
加：其他支出	791.80	2,859.80	3,017.00
合计	241.84	1,071.98	686.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十)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420,794.51	-633,527.83	186,214.23
合计	-1,420,794.51	-633,527.83	186,214.2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6,214.23 元、-633,527.83 元和-1,420,794.5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计算测算。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清理与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

经收回股东及关联方占款的全部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 其他应收款”。

(十一)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42,68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182,665.09	-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00.00	182,665.09	237,684.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0.00	45,666.27	59,421.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00	136,998.82	178,263.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0.00	136,998.82	178,082.99

(十三) 报告期内使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4,233.20	47.39	909,944.61	9.74	107,047.21	1.05
应收账款	2,434,197.99	19.34	4,284,672.35	45.87	7,498,559.89	73.53
预付款项	2,092,797.48	16.63	463.35	0.005	5,761.54	0.06
其他应收款	522,673.05	4.15	2,550,841.36	27.31	1,075,043.33	10.54
存货	800,897.57	6.36	626,568.52	6.71	452,098.63	4.43
合 计	11,814,799.29	93.88	8,372,490.19	89.63	9,138,510.60	89.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2,944.86	5.59	868,712.68	9.30	927,060.49	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51.03	0.53	100,396.43	1.07	132,705.99	1.30
合 计	769,995.89	6.12	969,109.11	10.37	1,059,766.48	10.39
资产总计	12,584,795.18	100.00	9,341,599.30	100.00	10,198,277.08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198,277.08元、9,341,599.30元、12,584,795.18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61%、89.63%、93.88%及10.39%、10.37%、6.12%，公司的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58%、55.61%、66.73%。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综合性工程技术业务，对营运资金具有一定的要求，在前期招投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一定的货币资金；且随着工程的完工、验收，形成了一定的应收结算款，因此，货币资

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87.48%、89.64%、91.29%。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节能改造和运行维护，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从事业务中需要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交通工具，没有生产设备。

从报告期各年末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趋势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

主要资产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16,586.15	2,666.48	6,830.49
银行存款	5,847,647.05	907,278.13	100,216.72
合 计	5,964,233.20	909,944.61	107,047.21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7,047.21元、909,944.61元、5,964,233.20元。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了802,897.40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289,965.21元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87,067.81元。

2015年4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5,054,288.59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911,488.59元和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增资款2,142,800.00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存在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2,402.10	100.00	268,204.11	9.92	2,434,19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702,402.10	100.00	268,204.11	9.92	2,434,197.9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6,258.09	100.00	401,585.74	8.57	4,284,67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686,258.09	100.00	401,585.74	8.57	4,284,672.3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9,383.83	100.00	530,823.94	6.61	7,498,55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029,383.83	100.00	530,823.94	6.61	7,498,559.8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29,383.83 元、4,686,258.09 元、2,702,402.10 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业

务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项目在分阶段验收或完工验收交付客户并验收完成后进行收入确认，部分款项在此之后客户才进行支付，以及预留尾款作为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03,683.40	77.84	105,184.17	1,998,499.23
1~2 年	232,296.01	8.60	23,229.60	209,066.41
2~3 年	171,978.73	6.36	34,395.75	137,582.98
3~4 年	53,085.75	1.96	15,925.73	37,160.02
4~5 年	103,778.71	3.84	51,889.36	51,889.35
5 年以上	37,579.50	1.39	37,579.50	-
合 计	2,702,402.10	100.00	268,204.11	2,434,197.9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71,427.96	89.01	208,571.40	3,962,856.56
1~2 年	178,715.17	3.81	17,871.52	160,843.65
2~3 年	53,085.75	1.13	10,617.15	42,468.60
3~4 年	103,778.71	2.21	31,133.61	72,645.10
4~5 年	91,716.88	1.96	45,858.44	45,858.44
5 年以上	87,533.62	1.87	87,533.62	-
合 计	4,686,258.09	100.00	401,585.74	4,284,672.3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19,218.87	94.89	380,960.94	7,238,257.93
1~2 年	113,685.75	1.42	11,368.58	102,317.17

2~3 年	117,228.71	1.46	23,445.74	93,782.97
3~4 年	91,716.88	1.14	27,515.06	64,201.82
4~5 年	-	-	-	-
5 年以上	87,533.62	1.09	87,533.62	-
合 计	8,029,383.83	100.00	530,823.94	7,498,559.8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19,218.87 元、4,171,427.96 元、2,103,683.40 元，占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9%、89.01%、77.84%。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均在 75.00% 以上，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按照不同项目类型，公司在相关项目分段验收或完工验收交付客户后，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时，项目经理积极与客户联系，保证进度款及时收取，对于需要给予一定信用期的情况，需总经理审批并且总经理定期核实各项目回款情况；对于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客户，公司安排专人跟进。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项目款项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15.02	27.75	1 年以内 636,774.56 1~2 年 113,240.46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814.53	15.46	1 年以内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00.00	11.57	1 年以内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70.80	9.94	1 年以内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950.00	8.92	1 年以内
合 计	-	1,990,050.35	73.64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402.74	44.93	1 年以内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668.57	26.20	1 年以内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50.00	5.95	1 年以内
施耐德长城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41.55	2.87	1 年以内
上海崇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23.00	2.33	1-2 年
合 计	-	3,855,685.86	82.28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394.19	64.64	1 年以内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393.76	11.00	1 年以内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122.20	4.42	1 年以内
泰科消防保安系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417.99	3.17	1 年以内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60.00	3.01	1 年以内
合 计	-	6,924,988.14	86.25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6,924,988.14 元、3,855,685.861 元、1,990,050.35 元，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6.25%、82.28%、73.64%。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客户信誉、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6、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应收账款”。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延华智能	5%	20%	50%	80%	4年以上	100%
赛为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达实智能	3%	5%	10%	3年以上 50%		
达海智能	3%	10%	30%	50%	80%	100%
浦敏科技	3%	10%	20%	3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在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

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是行政单位和大型企业，如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天津）有线公司等，客户实力雄宏，信誉、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符合稳健性原则。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5/04/30)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34,197.99	4,284,672.35	7,498,559.89
营业收入	6,434,203.92	21,486,626.62	22,134,147.4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3	19.94	33.88

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时点	延华智能	赛为智能	达实智能	达海智能	平均	本公司
2013/12/31	14.57	34.79	51.82	49.76	37.73	33.88
2014/12/31	17.96	43.93	50.10	78.95	47.74	19.94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公司平均水平。

8、长期未收回款项分析

公司账龄 3 年期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收回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账龄	原因	可回收性
上海天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3~4 年	甲方资金紧张，延期付款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收回可能性较大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4,025.00	5 年以上	甲方资金紧张，延期付款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收回可能性较大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20,411.00	4~5 年	甲方资金紧张，延期付款	已收回
上海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19,412.00	4~5 年	甲方资金紧张，延期付款	客户为连锁企业信誉度比较高，收回可能性较大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2,634.16	99.99	411.82	88.88	5,711.91	99.14
1~2 年	111.82	0.01	1.90	0.41	0.70	0.01
2~3 年	1.90	0.00	0.70	0.15	48.93	0.85
3 年以上	49.60	0.00	48.93	10.56	-	-
合计	2,092,797.48	100.00	463.35	100.00	5,761.5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61.54 元、463.35 元、2,092,797.48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预付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项、租赁办公场所租金和物业费等。

2、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86.01	1 年以内
上海恒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41.00	7.62	1 年以内
上海颐轩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3.51	1 年以内
上海安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72.50	2.33	1 年以内
上海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	0.25	1 年以内
合 计	-	2,086,963.50	99.72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	51.80	1 年以内
昆山网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1.58	1 年以内
无锡康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2.95	1 年以内
百通五金店	非关联方	48.50	10.47	3 年以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16	1 年以内
合 计	-	458.50	98.96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智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	81.58	1 年以内
上海沪悦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7.36	1 年以内
百通五金店	非关联方	48.50	0.84	2-3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0.17	1 年以内
上海正塑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	0.03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合计	-	5,760.40	99.98	-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069.83	100.00	76,396.78	12.75	522,673.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99,069.83	100.00	76,396.78	12.75	522,673.0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4,651.02	100.00	1,363,809.66	34.84	2,550,84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3,914,651.02	100.00	1,363,809.66	34.84	2,550,841.3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3,142.62	100.00	1,868,099.29	63.47	1,075,04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943,142.62	100.00	1,868,099.29	63.47	1,075,043.3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943,142.62元、3,914,651.02元、599,069.83元，主要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备用金和保证金等。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清理与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所致。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主要系陆解民、陆振民向公司拆借周转资金，公司并没有收取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解民和陆振民借款已收回。上述资金拆除未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未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8,000.00	43.07	12,900.00	245,100.00
1~2年	270,847.83	45.21	27,084.78	243,763.05
2~3年	-	-	-	-
3~4年	48,300.00	8.06	14,490.00	33,81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21,922.00	3.66	21,922.00	-
合计	599,069.83	100.00	76,396.78	522,673.0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68,180.83	55.39	108,409.04	2,059,771.79
1~2年	481,555.08	12.30	48,155.51	433,399.57
2~3年	50,000.00	1.28	10,000.00	40,00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4 年	-	-	-	-
4~5 年	35,340.00	0.90	17,670.00	17,670.00
5 年以上	1,179,575.11	30.13	1,179,575.11	-
合 计	3,914,651.02	100.00	1,363,809.66	2,550,841.3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6,319.93	33.17	48,816.00	927,503.93
1~2 年	50,000.00	1.70	5,000.00	45,000.00
2~3 年	94,325.50	3.20	18,865.10	75,460.40
3~4 年	36,840.00	1.25	11,052.00	25,788.00
4~5 年	2,582.00	0.09	1,291.00	1,291.00
5 年以上	1,783,075.19	60.58	1,783,075.19	-
合 计	2,943,142.62	100.00	1,868,099.29	1,075,043.33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6,578.55	1~2 年 258,278.55 3~4 年 48,300.00	51.18	40,317.86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	1 年以内	17.53	5,250.00
施鸿	备用金	51,340.00	1 年以内 40,000.00 5 年以上 11,340.00	8.57	13,340.00
刘爱华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35	2,500.00
张祖德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35	2,500.00
合 计	-	562,918.55	-	93.97	63,907.8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陆解民	借款 备用金	3,106,895.19	1年以内 1,638,047.00 1-2年 469,555.08 5年以上 999,293.11	79.37	1,128,150.97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5,978.55	1年以内 258,278.55 2-3年 50,000.00 5年以上 177,700.00	12.42	199,613.93
陆振民	借款 备用金	255,000.00	1年以内 250,000.00 4~5年 5,000.00	6.51	15,000.00
徐慧	备用金	13,000.00	1年以内 5,000.00 1-2年 7,000.00	0.33	950.00
施鸿	备用金	11,340.00	4~5年	0.29	5,670.00
合计	-	3,872,213.74	-	98.92	1,349,384.9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陆解民	借款 备用金	2,466,630.27	1年以内 861,255.08 5年以上 1,605,375.19	83.81	1,648,437.9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9,090.35	1年以内 57,064.85 1~2年 50,000.00 2-3年 94,325.50 5年以上 177,700.00	12.88	204,418.34
山东浩邦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36	2,000.00
徐慧	备用金	13,000.00	1年以内 7,000.00 3~4年 6,000.00	0.44	2,150.00
施鸿	备用金	11,340.00	3~4年	0.39	3,402.00
合计	-	2,910,060.62	-	98.88	1,860,408.28

(五) 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800,897.57	100.00	626,568.52	100.00	452,098.63	100.00
合 计	800,897.57	100.00	626,568.52	100.00	452,098.6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52,098.63 元、626,568.52 元、800,897.57 元，公司存货规模大体稳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7.48%、6.78%。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周期一般为 1~6 个月，公司成本控制中心和项目工程中心密切配合，把握项目进度控制采购材料设备的到货期，以便于材料设备能够直接发往项目实施现场并及时领用；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工程设备由成本控制中心采购直接发往客户。公司存货项目与业务实际状况相适应，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存货内控管理流程如下：成本控制中心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入供应商管理库，根据“同一价格选质量，同样质量比价格”的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项目工程中心根据工程进度，填报《采购计划表》报成本控制中心实施采购。设备和零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履行出入库、领用、退库、报损、消耗各项手续。工地完工后，未使用的设备和零星材料及时向成本控制中心办理退库退货手续后进入公司总库管理。

3、存货核算

采购设备和零星材料入库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依据成本控制中心提供的《材料清单》、《入库单》记载的库存商品金额，计入会计科目“库存商品”；月末，财务管理中心与成本控制中心、运行维护中心、项目工程中心现场盘点库存商品，并与“库存商品”月末余额核对，进行盈亏处理；年末，财务管理中心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进行盈亏处理。

4、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经测试，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合计：	2,404,775.76	2,627,798.24	2,140,730.43
运输工具	2,031,956.84	2,165,715.56	1,707,713.05
办公设备	111,114.75	111,114.75	108,384.75
电子设备	261,704.17	350,967.93	324,632.63
累计折旧合计：	1,701,830.90	1,759,085.56	1,213,669.94
运输工具	1,448,991.42	1,437,905.14	979,647.70
办公设备	44,328.32	37,102.68	12,695.76
电子设备	208,511.16	284,077.74	221,326.48
减值准备合计：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702,944.86	868,712.68	927,060.49
运输工具	582,965.42	727,810.42	728,065.35
办公设备	66,786.43	74,012.07	95,688.99
电子设备	53,193.01	66,890.19	103,306.1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均为正常经营所需资产。与传统生产企业不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不依赖于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新增，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705.99 元、100,396.43 元、67,051.03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

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21,134.22	61.64	996,465.50	48.27	3,317,950.67	80.62
预收款项	-	-	94,320.00	4.57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300.00	18.49	594,000.00	28.77	624,800.00	15.18
应交税费	272,597.71	18.24	357,431.52	17.31	119,464.59	2.90
其他应付款	24,330.78	1.63	22,130.78	1.07	53,534.50	1.30
合 计	1,494,362.71	100.00	2,064,347.80	100.00	4,115,749.76	100.00
非流动负债：						
合 计	-	-	-	-	-	-
负债总计	1,494,362.71	100.00	2,064,347.80	100.00	4,115,749.7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115,749.76元、2,064,347.80元、1,494,362.71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2,051,401.96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大幅下降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36%、22.10%、11.8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8,039.20	57.32	723,275.48	72.58	3,304,249.75	99.59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26,394.20	13.72	259,489.50	26.04	10,000.02	0.30
2~3 年	256,700.80	27.87	10,000.02	1.00	3,700.90	0.11
3 年以上	10,000.02	1.09	3,700.50	0.37	-	-
合计	921,134.22	-	996,465.50	-	3,317,950.67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17,950.67 元、996,465.50 元、921,134.22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未付 2013 年采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程设备款项所致。因公司工程项目进度延期，经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调沟通，延期支付该笔应付款项，在工程设备通过检测和验收后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工程设备已通过检测和验收，该笔款项已结清。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00.00	货款	1-2 年 56,000.00 2-3 年 256,700.00	33.95
上海惠志塑料包装厂	非关联方	205,960.03	货款	1 年以内	22.36
上海睿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00.00	货款	1 年以内	10.87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84.00	货款	1 年以内	9.50
上海豪惠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37.00	货款	1-2 年	4.52
合计	-	747,881.03	-	-	81.2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700.00	货款	1年以内 56,000.00 1~2年 256,700.00	31.38
上海惠志塑料包装厂	非关联方	167,530.00	货款	1年以内	16.81
上海华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	货款	1年以内	14.35
上海安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57.00	货款	1年以内	10.75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073.04	货款	1年以内	10.64
合计	-	836,460.04	-	-	83.9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700.00	货款	1年以内	21.30
上海万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78.00	货款	1年以内	12.80
上海沪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12.06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3,522.27	货款	1年以内	11.56
上海豪惠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465.00	货款	1年以内	11.17
合计		2,285,365.27			68.88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94,320.00	100.00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	-	94,320.00	100.00	-	-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 94,320.00 元，为预收的客户工程款项。2013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000.00	1,067,600.00	1,385,300.00	276,300.00
(2) 职工福利费	-	86,374.48	86,374.48	-
(3) 社会保险费	-	82,844.10	82,844.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0,209.30	70,209.30	-
工伤保险费	-	6,675.00	6,675.00	-
生育保险费	-	5,959.80	5,959.80	-
其他	-	-	-	-
(4) 住房公积金	-	33,798.00	33,79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845.00	23,845.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94,000.00	1,294,461.58	1,612,161.58	276,300.00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800.00	3,723,135.50	3,753,935.50	594,000.00
(2) 职工福利费	-	370,261.70	370,261.70	-
(3) 社会保险费	-	288,548.70	288,548.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9,568.30	219,568.30	-
工伤保险费	-	17,408.90	17,408.90	-
生育保险费	-	18,579.70	18,579.70	-
其他	-	32,991.80	32,991.80	-
(4) 住房公积金	-	35,056.00	35,05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056.00	35,056.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324.00	324.00	-
合 计	624,800.00	4,457,935.90	4,488,735.90	594,000.00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534.00	3,812,511.90	3,780,245.90	624,800.00
(2) 职工福利费	-	231,283.40	231,283.40	-
(3) 社会保险费	-	281,019.90	281,019.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7,048.60	227,048.60	-
工伤保险费	-	13,200.34	13,200.34	-
生育保险费	-	12,158.46	12,158.46	-
其他	-	28,612.50	28,612.50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9,844.00	129,844.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324.00	324.00	-
合 计	592,534.00	4,454,983.20	4,422,717.20	624,800.00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1,439.00	141,439.00	-
失业保险	-	8,939.60	8,939.6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50,378.60	150,378.60	-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3,319.40	443,319.40	-
失业保险	-	27,854.10	27,854.1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1,173.50	471,173.50	-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2,212.20	442,212.20	-
失业保险	-	30,141.30	30,141.3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2,353.50	472,353.50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4,373.14	177,319.44	5,209.98
营业税	38,566.43	39,954.21	102,297.27
企业所得税	178,221.02	119,245.86	75,41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5.76	11,195.70	7,525.51
教育费附加	2,488.18	4,798.16	3,225.22
其他	3,143.18	4,918.15	3,345.22
合计	272,597.71	357,431.52	197,014.51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保险理赔款项	20,639.98	18,439.98	14,287.98
其他	3,690.80	3,690.80	35,355.72
合计	24,330.78	22,130.78	53,534.5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3,534.50元、22,130.78元、24,330.78元。报告期各期末，保险理赔款项是公司员工先行垫付的交通理赔款项，其他为员工先行垫付的零星采购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31,403.72元，降幅为58.66%，主要系公司管理更加规范，逐步减少员工

代垫零星采购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200.00	18,439.98	43,355.72
1~2 年	18,439.98	-	6,487.98
2~3 年	-	-	-
3 年以上	3,690.80	3,690.80	3,690.80
合 计	24,330.78	22,130.78	53,534.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 年期以上其他应付款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2,8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03,390.83	503,390.83	383,918.41
未分配利润	3,444,241.64	1,773,860.67	698,60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0,432.47	7,277,251.50	6,082,527.32

1、实收资本（股本）

2015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90,432.47 元按照 1:0.901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余额 1,090,432.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15 年 6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沪审[2015]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浦敏科技注册资本已缴足。

公司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股东均出具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浦敏科技股份改制中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部分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201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503,390.83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19,472.42 元，系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73,860.67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5,251.76 元，系公司 2014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后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773,860.67	698,608.91	714,158.17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	-	-
年初余额	1,773,860.67	698,608.91	714,158.17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380.97	1,194,724.18	-15,549.2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1,670,380.97	1,194,724.18	-15,549.26
本年减少额	-	119,472.42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119,472.42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本期期末余额	3,444,241.64	1,773,860.67	698,608.9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阎海芝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20.00 万股，公司董事
陆伟民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0.00 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振民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0.00 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解民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62.50 万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惕若资产普通合伙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张城钢	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
袁顺宝	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
顾坚敏	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慧	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监事会主席
唐伟勇	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监事
沈张华	职工监事
朱慧	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财务负责人

(2) 关联企业

①惕若资产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惕若资产	直接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

惕若资产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解民和其他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陆解民持有其 62.5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惕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三楼 A 区 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解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04/20
注册号	310106000270854

②银叶资产

公司名称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49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号	310230000670658

③上海浦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阎海芝持有 6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浦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松江区玉树路 105 号 14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阎海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除专营），装潢材料，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皮革制品，批发，零售，室内装潢，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1997/01/08
注册号	3102272014886

上海浦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年检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02 年 9 月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浦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①经营场所租赁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运营成本，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有限公司阶段租赁第一大股东阎海芝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

2013 年 1 月 5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与阎海芝签署了《房屋租赁使用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597 弄 1 号 9 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 315.85 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租金均为 2.50 万元/月。鉴于该处办公场所为个人住宅，股份公司设立后，将经营场所迁入新租赁的办公楼宇，并终止与阎海芝签署的《房屋租赁使用协议》。

公司租赁该处房屋的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欠款内容
陆解民	其他应收款	-	3,106,895.19	2,466,630.27	借款及备用金
陆振民	其他应收款	-	255,000.00	5,000.00	借款及备用金
陆伟民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5,000.00	借款
顾坚敏	其他应收款	-	5,000.00	5,000.00	借款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欠款内容
合 计	-	3,371,895.19	2,481,630.27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该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回关联方陆解民、陆振民、陆伟民、顾坚敏的关联方占款的全部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关联方交易管理。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担保事项。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场所租赁和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及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当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时，会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制度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和规程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 减小与规范关联性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和发生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承诺。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90,432.47元按照1:0.9017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余额1,090,432.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沪验[2015]18号《验资报告》。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增加股本50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由张城钢、银叶资产、袁顺宝、赵岳虎、缪仁、朱俨、须佳、任益平、周文祥、王卫兵、葛惠[王勇]以货币资金750万元增资，其中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主要是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结合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为1.50元/股。

2015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金额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沪验[2015]20号《验资报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15号《上海浦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改制，需对该公司在改制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拟实施的该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1,258.48	1,348.53	90.05	7.16
2	负债总额	149.44	149.44	-	-
3	股东权益总额	1,109.04	1,199.09	90.05	8.12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三、财务的规范性

公司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 3 名，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财务管理中心设置会计、出纳岗位，并制定了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具有独立性。

基于公司财务人员较少的现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招聘补充财务人员，进一步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智能建筑行业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随着智能建筑行业整体设计水平与施工质量的不断提高，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应用，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行业的竞争将日益加剧，增加了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的难度。

公司专注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行业需求的研究和把握，形成了包括行业经验和产品质量及服务在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虽然在智能建筑上海区域市场内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尚未取得市场明显优势。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向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服务领域涉及机场航站楼、办公建筑、商业广场、政府公建、轨道交通、医院、商务酒店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以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较大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来自上海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47%、90.56%、92.35%，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业务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此外，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7,825,669.51 元、16,918,595.55 元、5,092,514.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53%、78.75%、79.15%。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长期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承接项目资质、合格供应商认证、项目施工交付期限、运行维护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使客户订单发生一定波动，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34,197.99 元，占流动资产的 20.60%，占总资产的 19.34%。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82.10%，1~2 年期内的比例为 8.59%，2~3 年期内的比例为 5.65%，3 年期以上的比例为 3.66%。尽管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但是公司所处的行业普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在工程施工、项目管理、集成调试、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司将面临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稳定和发展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承揽项目受资质限制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在承揽工程项目的规模上受到合同金额的限制。此外，住建部 2014 年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企业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新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一级或二级方可开展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承包。公司积极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关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人员，以尽早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若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建筑

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证书，将阻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承包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阎海芝、陆解民、陆振民、陆伟民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83%的股份，阎海芝与陆解民系夫妻关系，陆解民、陆振民与陆伟民系兄弟关系。阎海芝现任公司董事，陆解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振民与陆伟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健全的规章制度，仍有可能存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海芝、陆解民、陆振民、陆伟民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重大人事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规范治理认知不明确，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产生一些治理不规范的情形，诸如公司监事职能未得到充分体现、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三会”的职责划分，为公司规范治理及运营提供依据，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已有较大改进。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缺乏充分认知，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刘树芳

刘树芳

侯志刚

侯志刚

吴芬

吴 芬

项目负责人：

闫绪奇

闫绪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军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在9月7日-9月25日期间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 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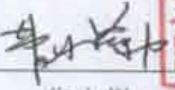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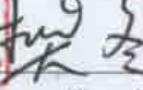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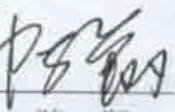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勤曹印小

樊冬 之樊印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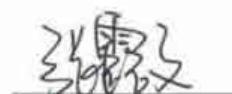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姚思静



张露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童楠



2015年 9月 18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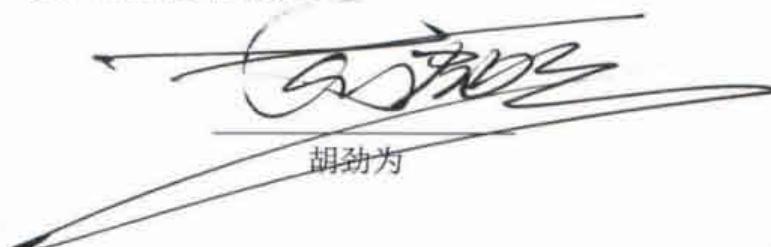


许洁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2015年9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
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阎海芝

阎海芝

陆解民

陆解民

陆伟民

陆伟民

陆振民

陆振民

顾坚敏

顾坚敏

全体监事（签字）：

徐慧

徐慧

唐伟勇

唐伟勇

沈张华

沈张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慧

朱慧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